

2024 年度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拟订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措施规定；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组织指导全市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实施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

负责研究制定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做好全市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系统维护、业务监管、对外发布、部门协作等综合性工作；依法实施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并对实施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机动车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统筹抓好机动车和驾驶人安全隐患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1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机关纪委、指挥中心、政治处、工会、装备财务科、后勤科、交通管理科、宣传科、科技科、法制大队、特勤大队、事故处理大队、执法监管大队、高新区大队、高速一大队、高速二大队、高速三大队、高速四大队、妇联、团委、车管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3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513.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5.1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3.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33.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733.55	总计	62	12,733.5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733.55	12,73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3.64	11,513.64					
20402	公安	11,513.64	11,513.64					
2040201	行政运行	5,157.34	5,157.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2.69	6,252.69					
2040250	事业运行	0.60	0.6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3.01	103.01					
205	教育支出	15.10	15.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10	15.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10	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6	69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73	54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15	363.1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58	181.58					
20808	抚恤	145.33	145.3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33	14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48	25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8	25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69	16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79	9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6	25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6	25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6	258.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733.55	6,377.85	6,35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3.64	5,157.94	6,355.70			
20402	公安	11,513.64	5,157.94	6,355.70			
2040201	行政运行	5,157.34	5,157.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2.69		6,252.69			
2040250	事业运行	0.60	0.6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3.01		103.01			
205	教育支出	15.10	15.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10	15.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10	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6	69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73	54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15	363.1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58	181.58				
20808	抚恤	145.33	145.3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33	14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48	25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8	25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69	16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79	9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6	25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6	25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6	258.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3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13.64	11,513.64		
	5		五、教育支出	37	15.10	15.1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0.06	69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6.48	25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26	25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3.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33.55	12,733.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33.55	总计	64	12,733.55	12,733.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733.55	6,377.85	6,35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13.64	5,157.94	6,355.70
20402	公安	11,513.64	5,157.94	6,355.70
2040201	行政运行	5,157.34	5,157.3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2.69		6,252.69
2040250	事业运行	0.60	0.6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3.01		103.01
205	教育支出	15.10	15.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10	15.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10	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6	69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73	54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15	363.1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58	181.58	
20808	抚恤	145.33	145.3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33	14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48	25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8	25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69	16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79	9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26	25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26	25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26	258.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6.35	30201	办公费	35.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83.98	30202	印刷费	1.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9.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15	30206	电费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5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5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21	30214	租赁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65	30215	会议费	2.2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5.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87.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1.12	30229	福利费	14.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9			
	人员经费合计	4,628.56	公用经费合计					1,749.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42		126.00		126.00	0.42	126.42		126.00		126.00	0.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733.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8.51 万元，下降 15.29%。主要是减少了项目建设经费，部分项目预算结转下年。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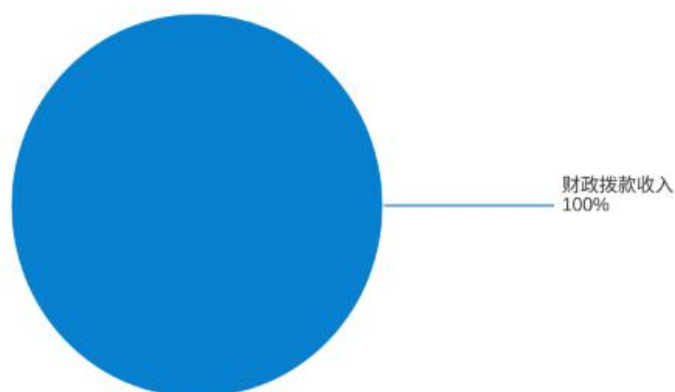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733.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33.5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733.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298.51 万元，下降 15.29%。主要是减少了项目建设经费，部分项目预算结转下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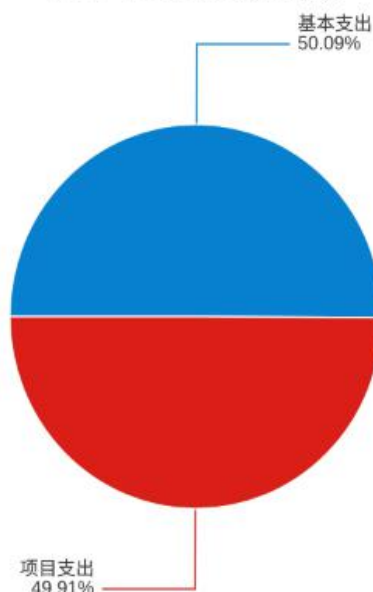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73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7.85 万元，占 50.09%；项目支出 6,355.7 万元，占 49.9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377.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3.33 万元，下降 1.59%。主要是人员退休、调离等引起变化。

2、项目支出 6,35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195.18 万元，下降 25.67%。主要是减少了项目建设经费，部分项目预算结转下年。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733.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8.51 万元，

下降 15.29%。主要是减少了项目建设经费，部分项目预算结转下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98.51 万元，下降 15.29%。主要是减少了项目建设经费，部分项目预算结转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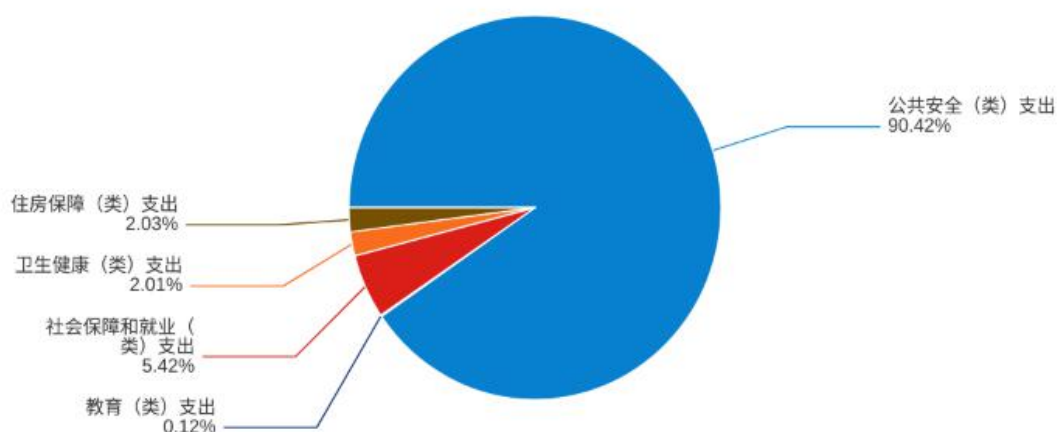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513.64 万元，占 90.42%；教育（类）支出 15.1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0.06 万元，占 5.42%；卫生健康（类）支出 256.48 万元，占 2.01%；住房保障（类）支出 258.26 万元，占 2.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2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资金结转下年。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7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增加了年度绩效奖等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资金结转下年。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年末，未执行的公务接待费由财政收回。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财政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规定，减少培训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为去世人员申请抚恤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工资变动、年度绩效奖金及公积金等导致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77.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62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74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4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

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2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检查、督导等接待活动，共计接待 11 批次、9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9.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5.5 万元，增长 254.26%，主要原因是年初机关机关运行费仅包含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8.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1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0.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7.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1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驾驶人考试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6,355.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智慧高速建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7.08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3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能够较好的按照年初绩效目标执行预算。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智慧高速建设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0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 分，等级为优秀。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工程欠款	98.95
2	网络及设备运行维护费	98.95
3	被装装备购置费	98.95
4	专用设备购置	93.42
5	专用材料费	98.42
6	道路交通管理	98.42
7	办公设备购置	88.42
8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62.63
9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	98.95
10	交通管理业务支出	99.21
11	机关运行费	95.45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07.08	207.0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07.08	207.0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智慧高速项目建设，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约定支付智慧高速项目工程款，确保高速公路智慧管控系统建设顺利进行，实施对高速公路交通全方面管控，实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利益的影响。				依照合同约定建设，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300 万元	207.08 万元	10	10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管控系统数量	≥1 套	1 套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0%	20	18.95	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基本满意。
总分						100.00	98.95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一）综合评价结论	4
（二）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有关建议	8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立项	10
（二）项目预算	1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三、绩效评价情况	11
（一）评价目的	11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评价依据	12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八、意见建议	21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主管局为枣庄市公安局，下设 6 个大队、12 个科室。依法履行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安全宣传职责，并负责对各区（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为人民服务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根本宗旨，降事故、保安全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法定职责。

为贯彻公安部统一部署要求，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在枣庄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系统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以京台高速为管理重点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与已建成的“枣庄市智慧云平台”和“公安交通集成智慧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点预警、逐级管控，一市预警、全省联控”，构筑高速公路全线全网的整体防控阵地。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07.0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07.08
实际支出（万元）	207.08		
其中：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山东国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8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在枣庄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系统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以京台高速为管理中点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与已建成的“枣庄市智慧云平台”和“公安交通集成智慧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点预警、逐级管控,一市预警、全省联控”,构筑高速公路全线全网的整体防控阵地。具体包括:区间测试系统、卡口拦截系统、违法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慧警务室、智慧执法站等。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5,067,008.47元,2022年8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18,279,676.09元,2023年项目已支付金额700万元,2024年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30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207.08万元,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通过招标与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192,500.00元,2023已支付1,542,44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48.31%,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

2、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6月通过招标与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1,295,346.76元,2023年已支付5,457,560.00元,2024年12月19日支付2,000,000.00元,共计支付7,457,56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66.02%,工程2024年12月16日由专家出具终验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2024年绩效目标为年度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实施并完成项目,项目成本指标值为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 300 万元,项目产出指标值为数量1套,项目建设完成率 $\geq 95\%$,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5\%$,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为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对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为主要部分,其中决策包含项目实施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等;过程包含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率及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产出包含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效益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以上

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整理、实施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93.5分，评价等级“优秀”，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5分；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分；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继续实施智慧高速建设项目,2024年末项目已完成高速公路智能化设备改造229套，覆盖了京台高速（枣庄段）、枣木高速、岚菏高速（枣菏段）、岚菏高速（枣临段）、滨台高速（枣庄段）等重要路段和交通枢纽。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相关系统完成后可以实现对高速公路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和高效管理，优化了高速公路交通环境，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但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120天完成

建设，部分设备未能及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90%。

（二）绩效分析

1、项目指标得分分析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也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首先，智慧交通系统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现象，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其次，智慧交通系统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更便捷、更高效的管理手段，提升了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评价得分93.5分，实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决策指标得分 20 分，主要为实施依据充分，依据 2022 年 8 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 评审报告，审定智慧高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18,279,676.09 元，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会议纪要〔2023〕第 5 期通过智慧高速建设项目事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项目成本指标值为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 300 万元，项目产出指标值为数量 1 套，项目建设完成率 $\geq 95\%$ ，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5\%$ ，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为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5\%$ 。

（2）过程指标得分 28.5 分，项目预算资金 207.08 万元以《枣财预指[2024]0001 号》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项目管理文件及机构健全，2023 年 7 月通过招标与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智慧高速建设合同，合同金

额 3,192,500.00 元，2023 年已支付 1,542,440.00 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 48.31%；2023 年 6 月通过招标与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智慧高速建设合同，合同金额 11,295,346.76 元，2023 年已支付 5,457,560.00 元，2024 年 12 月 19 日支付 2,000,000.00 元，共计支付 7,457,560.00 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 66.02%，工程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由专家出具终验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2023 年 6 月通过招标与山东国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合同金额 236,000.00 元，2024 年 3 月 28 日支付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监理费 70,800.00，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 30%；2024 年共计拨付资金 2,070,800.00 元，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拨付审批齐全。

（3）产出指标得分 27 分，2024 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207.08 万元，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底通过专家验收，高速公路智能化设备改造 229 套，覆盖了京台高速（枣庄段）、枣木高速、岚菏高速（枣菏段）、岚菏高速（枣临段）、滨台高速（枣庄段）等重要路段和交通枢纽。

（4）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也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首先，智慧交通系统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现象，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其次，智慧交通系统为交通管

理部门提供了更便捷、更高效的管理手段，提升了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2、项目指标扣分分析

该项目评价扣分 6.5 分，其中过程指标扣分 1.5 分，产出指标扣分 3 分，效益指标扣分 2 分。

(1) 过程指标扣分 1.5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检查监督不到位扣 1.5 分。

(2) 产出指标扣分 3 分，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 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120 工期完成建设。

(3) 效益指标扣分 2 分，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 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120 工期完成建设并验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效益，因此社会效益指标扣 1.5 分，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 90%，扣 0.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检查监督不到位。

（二）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建设。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120工期完成建设，实际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

（三）项目部分建设未能及时完工并通过设备验收，未能产生相关效益。

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实际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因部分设备未能在2024年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90%。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发现抓紧解决，保障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建设并及时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建设周期完成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的效益，进

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主管局为枣庄市公安局，下设 6 个大队、12 个科室。依法履行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安全宣传职责，并负责对各区（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为人民服务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根本宗旨，降事故、保安全是公安交警单位的法定职责。

为贯彻公安部统一部署要求，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在枣庄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系统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以京台高速为管理重点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与已建成的“枣庄市智慧云平台”和“公安交通集成智慧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点预警、逐级管控，一市预警、全省联控”，构筑高速公路全线全网的整体防控阵地。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25,067,008.47 元，2022 年 8 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 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 18,279,676.09 元，2024 年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 3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7.08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在枣庄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系统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以京台高速为管理中点

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与已建成的“枣庄市智慧云平台”和“公安交通集成智慧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点预警、逐级管控，一市预警、全省联控”，构筑高速公路全线全网的整体防控阵地。具体包括：区间测试系统、卡口拦截系统、违法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慧警务室、智慧执法站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枣庄市公安局主要负责项目完成的监督管理，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负责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招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应付款项，履行签批后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中标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2024年绩效目标为年度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实施并完成项目，项目成本指标值为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 300 万元，项目产出指标值为数量1套，项目建设完成率 $\geq 95\%$ ，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5\%$ ，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为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5\%$ 。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依据《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5〕4号）的要求，此次对枣庄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为2024年度枣庄市财政局安排的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慧高速建设项目资金207.08万元的使用绩效。

（三）评价依据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的有关资料对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2）《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3）《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4）《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5)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5〕4号）；

(6)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预算批复相关材料；

(7) 与预算资金支出有关的合同、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5〕4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30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情况；四是效益（2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潜在效益、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

工作满意度等情况；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90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80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该项评价由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整理补充、实施绩效自评、完成绩效评价。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综合得分93.5分，评价等级“优秀”，项目扣6.5分主要扣分指标

体现在过程指标扣1.5分，产出指标扣3分，效益扣2分。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93.5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7
		质量达标率	8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3.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10	9.5
评价等级				优秀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207.08万元继续实施智慧高速建设项目,2024年末项目已完成高速公路智能化设备改造229套，覆盖了京台高速（枣庄段）、枣木高速、岚菏高速（枣菏段）、岚菏高速（枣临段）、滨台高速（枣庄段）等重要路段和交通枢纽。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

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完成初验，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相关系统完成后可以实现对高速公路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和高效管理，优化了高速公路交通环境，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但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120天完成建设，部分设备未能及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9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8分；评价后得分共计20分，项目立项得分4分，绩效目标得分8分、资金投入得分8分。

2、过程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共计3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18分及组织实施12分；评价后得分28.5分，资金管理得分18分，组织实施得分10.5分；组织实施扣1.5分。

3、产出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类共计30分，为项目产出，评价后得分27分，产出数量扣2分，产出时效扣1分。

4、效益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效果类共计20分，为项目效益，评价后得分18分，扣2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对该项目资料进行评审，同时对项目进

行现场评价及发放问卷评价，涉及资金207.08万元，问卷调查满意度9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20分，主要为实施依据充分，依据2022年8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评审报告，审定高速智慧交通项目预算金额为18,279,676.09元，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会议纪要（2023）第5期通过智慧高速建设项目事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项目成本指标值为年度支付建设费用 ≤ 300 万元，项目产出指标值为数量1套，项目建设完成率 $\geq 95\%$ ，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5\%$ ，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geq 95\%$ 。效益指标为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5\%$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28.5分，主要为项目预算资金207.08万元以《枣财预指[2024]0001号》下达，资金到位率100%，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项目管理文件及机构健全，共计拨付资金207.0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拨付手续审批齐全。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通过招标与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智慧高速建设合同，合同金额3,192,500.00元，2023年已支付1,542,440.00元，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48.31%。

2、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通过招标与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智慧高速建设合同, 合同金额11,295,346.76元, 2023年已支付5,457,560.00元, 2024年12月19日支付2,000,000.00元, 共计支付7,457,560.00元, 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66.02%, 该项工程2024年12月16日由专家出具终验意见, 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3、山东国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通过招标与山东国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 合同金额236,000.00元, 2024年3月28日支付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监理费70,800.00, 支付比例达到合同金额的30%。

过程指标扣分1.5分, 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检查监督不到位扣1.5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27 分, 主要为 2024 年支付财政预算资金 207.08 万元,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已基本完成, 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 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 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底通过专家验收, 高速公路智能化设备改造 229 套, 覆盖了京台高速(枣庄段)、枣木高速、岚菏高速(枣菏段)、岚菏高速(枣临段)、滨台高速(枣庄段)等重要路段和交通枢纽。

产出指标扣分 3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 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120 工期完成建设。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主要为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也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首先,智慧交通系统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现象,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其次,智慧交通系统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更便捷、更高效的管理手段,提升了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扣分 2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智慧高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 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120 工期完成建设并验收投入使用产生相关效益因此社会效益指标扣 1.5 分,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 90%,扣 0.5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立项资料齐全，执行集体决策手续，实施依据充分。

项目实施依据充分，依据2022年8月枣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枣财预函〔2022〕08-01报告，审定高速智慧交通项目预算金额为18,279,676.09元，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会议纪要〔2023〕5期通过高速智慧交通项目事项。

（二）项目填写预算绩效目标明确，并对相关指标值进行了量化。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各级指标与项目关联度较高，指标值设置合理并进行量化，评分标准清晰，为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依据。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检查监督不到位。

（二）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建设。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120工期完成建设，实际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

（三）项目部分建设未能及时完工并通过设备验收，未能

产生相关效益。

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实际项目完成情况为山东蓝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前端感知设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底通过专家验收。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AR 实景地图等关键子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相关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部分功能正在优化调整,因部分设备未能在 2024 年投入使用产生相关的效益,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满意度为 90%。

八、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发现抓紧解决,保障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建设并及时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建设项目,保障项目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项目建设并达到预期的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附件: 1.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智慧高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预算执行率 (6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6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5分)	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控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3.5
		可持续影响 (5分)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所产生可持续影响。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综合得分					93.5
评价等级					优秀